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郭俊鋒
被告 羅茗崧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羅茗崧被訴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56號），已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宣判，此有本院113年度訴第556號簡式審判筆錄附卷可參，且未提起上訴而原告於114年1月14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印文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在卷足憑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至原告對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仍得於本件刑事判決經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惟仍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），或依法向該管法院民事庭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，併此說明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05 法官 蔡宗儒

06 法官 柯欣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9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馬嘉杏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